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年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间回顾的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购买了“共赢信汇挂钩美元结构性存款09847期”产品，产品期限90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2年5月26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0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1,109,589.05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19,000,000	119,000,000	806.38	—
	合计	119,000,000	119,000,000	806.38	—
	最近12个月到期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000	
	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收入(%)			15.70	
	最近12个月收益率累计(最近一年净利润)(%)			1.33	
	目前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5,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25,0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琼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魏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魏琼女士辞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魏琼女士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魏琼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魏琼女士持有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4,000股，魏琼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7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并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后期将适时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分别对公司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说明

近日，公司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解放路支行	1013893200305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分行西支	040801041420007476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芜湖万年支行	182769230771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支行	13070701420001099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解放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9,950	2022年8月24日	七天通知	1.85%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2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分行西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3,000	2022年8月24日	七天通知	1.85%	部分到期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 YUEHENG JIANG LLC, XING DAI LLC及其一致行动人LING ZHANG LLC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代星(Xing Dai)，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灵(Ling Zhang)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号)，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8.12元/股，并于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46,000万股变更为57,500万股。

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 YUEHENG JIANG LLC, XING DAI LLC及其一致行动人LING ZHANG LLC就所持

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建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届满之日起减持本公司当年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收盘价；本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收盘价。

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代星(Xing Dai)，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灵(Ling Zhang)就所持发

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建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届满之日起减持本公司当年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收盘价。

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

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代星(Xing Dai)，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灵(Ling Zhang)就所持发

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建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届满之日起减持本公司当年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收盘价。

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

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代星(Xing Dai)，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灵(Ling Zhang)就所持发

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建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届满之日起减持本公司当年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收盘价。

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

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代星(Xing Dai)，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灵(Ling Zhang)就所持发

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建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届满之日起减持本公司当年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